



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辨正与实现*

陈金林

提 要：作为刑事司法目标提出来的“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没能得到明确的界定，在操作层面也欠缺具体的制度设置，因而为当事人、舆论媒体或者公权力干预司法提供了载体，给司法带来了困扰。结合刑事司法的现状与目标，“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应当是指从侦查、公诉、审判到刑罚执行的广义刑事司法就有关刑事治理效果对社会公众作出的回应。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应在当前法律制度提供的框架内，由法官“代言”社会，充分运用当前的制度空间，利用公权力的支持和学界的技术援助，对案件作出符合社会期待的处理。检验法官有否“代言”社会的最佳选择是判例制度，通过判例的公开、评价、选择与淘汰，不仅有助于排除外力对司法的干预，激励法官与学者服务于刑事司法社会效果，还能为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累积经验，从而形成一种稳定而不失灵活的刑事司法制度。

关键词：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社会”代言人；司法治理；判例制度

一、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迷局

（一）概念的模糊性

“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是近年来刑事司法领域最流行的用语之一，它与“社会”相关，与“人民”和“司法民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毋庸置疑是“政治正确”的，因而很容易获得“合法性”。⁽¹⁾正因为如此，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件，⁽²⁾媒体有关司法的宣传报道，

* 作者陈金林，男，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访学人员，研究领域为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等，代表作有《累犯的前提条件：犯罪还是刑罚》、《刑法中的“一般人理论”初探》、《有组织犯罪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及其发展趋势》等。
E-mail: chenjinlin702@163.com

⁽¹⁾ 这里的合法性是指正当化意义上的合法性（legitimacy），而非法律性（legality）。参见童世骏：“‘事实’与‘规范’的关系：一个哲学问题的政治-法律含义”，《求是学刊》2006年第5期，第41~48页。

还是法院的裁判文书,甚至是当事人的诉讼主张、学界的学术研究,都频频援引它,为自己的主张增加砝码。不过,这个经常作为司法目标、论证理由、审判指导原则援引的用语,并没有得到清晰的界定。

有部分观点曾尝试以文义解释限定这一概念,即从“司法社会效果”的遣词造句中推究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真实含义。⁽³⁾不过作为法学注释方法的文义解释能否完成界定“司法社会效果”的任务,是有疑问的。“司法社会效果”是一种政策性指导,而不是具体的法律条文,它更多是在传达一种精神,而不是在通过文字对具体问题进行限定。法条注释的方法并不当然适用于刑事政策的研究。而且,“司法社会效果”之所以被提出来,正是为了防止法律适用的教条主义,而文义解释是最容易陷入教条主义的解释方法。

也有观点采用历史解释的方法,从司法社会效果提出、发展的过程中分析其原意。这种探索往往会追溯至最高司法机关的某一文件⁽⁴⁾或者某位领导的讲话⁽⁵⁾,然后分析文件或讲话的历史背景、社会环境,推导提出这一概念的原意。⁽⁶⁾但这一方法也陷入了困境,因为“司法社会效果”是从民事司法逐渐扩展至整个司法领域的指导原则,具体环境下的原意能否推广到整个领域,也是有疑问的,毕竟刑事司法和民事司法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异。而且,将这一政策的理解完全交由历史文件,就难以排除向“特定人”找答案的可能,这与“司法社会效果”所追求的“司法民主”直接相冲突。

其实,“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概念澄清,不在于用语的理解。构成这一概念的词并不难懂,毫无疑问,它表明刑事司法要对社会产生某种效果。关键是,当前司法的哪些问题需要通过“刑事司法社会效果”这一政策进行调适,这就要求结合当前司法的主要问题,弄清“社会”指什么,“刑事司法”是什么,它需要什么“效果”,它与“法律效果”是什么关系。

(二) 操作层面的迷茫

另一方面的问题是“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如何实现,也即在当前的制度框架下,如何激励哪些人采取与当前制度兼容的哪些措施以实现特定的、能够加以检验的效果。具体而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需要采取什么措施?应当由谁来执行这些措施?相应的责任者是否有足够的动力来执行这些措施?这些措施与当前的其他制度是否兼容?这些措施所运行的结果能否加以检验?依照这一标准,目前的不少建言就显得过于宽泛,因而难以实施。

例如,有观点提出了诸如优化司法外部环境、坚持司法独立、树立程序正义与公开透明意识、提高法律适用能力、加大调解与和解力度、深化判决书的说理、提高法官素质、提升全社会法律水平等等措施。⁽⁷⁾但司法独立由谁来保证、司法的外部环境应该由谁来优化、提升全社会法律水平由谁来执行、如何提高法律适用能力、相关的责任者是否有足够的激励去实施这些措施、执行后的效果能否加以检验,都没能得到回答。

又如,有观点提议通过陪审团制度来实现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⁸⁾但陪审团制度由谁、通过什么程序来建立?如何保证陪审团就一定代表社会进行判断?谁来监督陪审团?人

⁽²⁾ 有关司法解释中使用“社会效果”的统计,可参见宋亚辉:“公共政策如何进入裁判过程——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例”,《法商研究》2009年第6期,第111~121页。

⁽³⁾ 代表性观点可参见张忠斌、黄芙蓉:“关于司法的社会效果内涵之评析”,《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第24~29页。

⁽⁴⁾ 1999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

⁽⁵⁾ 李国光2002年12月9日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认清形势,统一认识,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⁶⁾ 代表性观点可参见吕芳:“穿行于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平衡——从法律文化的视角解读‘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学论坛》2005年第3期,第128~133页。

⁽⁷⁾ 这还只是浩如烟海的资料中的一篇文章的建议。参见袁承东:“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司法工作职能”,登载于中国法院网,网址: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332002&k_author=, 访问日期:2010年3月25日。

⁽⁸⁾ 参见李凤林、鲍莹玉:“刑事法视野下的民愤与司法——以邱兴华案为例”,《青海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第174~177页。

民陪审员制度以及人民监督员制度，都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这些制度仍然是将权力交给了特定的人，这与将这种权力交给法官没有区别。因为即便是平民，得到权力之后，与法官的唯一区别就是他没有专业知识，不过这能保证他为民说话么？

可见，虽然追求“刑事司法社会效果”被认为是一种“错不了”的政策导向，也是已被遵循、贯彻了多年的审判原则，但在制度层面，既无法确定“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是什么，也没有可操作的实现途径。但这一概念仍经常出现在当前司法实践的各个角落，且往往在关键时刻被延请出来做最后的决断。可见，它已经具备了“政治大词”的某些特征。^[9] 不过，最危险的地方不在于它的“大而无用”，而在于其形象被其他力量附体，被用以干涉正常的司法。

（三）给司法带来的困扰

司法原本的行动指南是法律。不过有观点主张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因而引入了另一标准，即司法的社会效果。但对这一新的行动标准，司法既不知其所云，也不知其所之。因而当前的司法面临着很多困扰，在法律标准被质疑、“社会效果”太飘渺的情境下，就一定会有其他因素入主刑事司法领域，尽管这些介入因素都会借用“司法社会效果”的外壳。

其他因素介入司法的最典型的形式，就是毫无节制地在“社会效果”这一概念之中填充其他内容。膨胀过后的“社会效果”可包括政治效果、经济效果、文化效果、道德效果等。在这里，“社会效果”变成了一个开放的、“语义多变”的概念，且会“随主流话语权的需要而不断扩大范围”。^[10] 因而，只要话语权足够充分，便足以将自己期望的内容塞入“刑事司法社会效果”中。这就给其他因素提供了入主司法的机会，因而舆论媒体、利益集团、地方势力甚至双方当事人都会以“刑事司法社会效果”为由动摇法院的独立审判。而一旦局面失控，党委或者政府就会觉得有必要对具体案件的裁判进行指导。

但无论如何，最终判决的做出者和责任的直接承担者都只能是法院。法院是整个刑事司法的关键枢纽，也是最吸引眼球的环节，所以全社会的压力也都汇集到了这里。因而，对法治的不满情绪也主要是针对法院的。很多情况下，法院都背负着整个刑事司法的重担。在这种困境中，法院也只得转换角色，开始主动利用司法社会效果这个“神奇”的词语。而且，只要不那么较真，这个词语用起来是那么方便，任何结论都可以由此达成。^[11]

因而，有必要对刑事司法社会效果进行正本清源的分析，同时为这一概念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实现提供可以操作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它成为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概念，而不是成为被众多因素附体的幽灵。

二、“刑事司法社会效果”辨正

（一）何为社会？

在与法律相关的意义上理解，社会就是特定规范的认同整体。^[12] 问题在于，如何为这个抽象的概念找到代言人，因为“社会”不会说话，究竟由谁来认定刑事司法是否符合它的要求？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有不少尝试，但当前的回答都无可避免地会导致以下结果：

一是过分注重当事人对判决是否满意。借用司法实践常用的术语，即力求双方都“服判”。

^[9] 参见苏力：《法律与文学》，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37页。

^[10] 参见袁承东：“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司法工作职能”，登载于中国法院网，网址：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332002&k_author=，访问日期：2010年3月25日。

^[11] 适例可参见“省法院依法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重审改判一起死刑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登载于青海平安网，网址：http://www.qh.xinhuanet.com/qhpeace/2008-01/04/content_12126950.htm，访问日期：2010年3月11日访问。

^[12] 德国刑法学家 *Guenther Jakobs* 的观点。参见 *Guenther Jakobs, Norm, Person, Gesellschaft: Vorueberlegungen zu einer Rechtsphilosophi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7, S. 66.

^[13] 按照这种理解模式,“社会”即当事人。在民事司法领域,这样的结论或许是可以接受的,但刑事司法的宗旨不在于解决具体的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纠纷,而是要解决犯罪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冲突。其深层原因在于,能被处罚的犯罪仅仅是已发生的犯罪中的一小部分,国家必须通过这一小部分犯罪的处理维持整个刑法规范的效力。因而,刑事案件不能满足于被害人与被告人的“服判”,还必须考虑国家抑制犯罪的目的是否足以实现。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没有足够的动力来考虑整个社会的犯罪控制,因而刑事诉讼并没有赋予被害人与加害人太多发言权。但当前不少案件(尤其是交通肇事罪)的处理,就倾向于为了当事人的利益而忽略规范维护的意义。总是以赔偿结案,将导致交通肇事罪所对应的规范无法得到强有力的维持。当前有关死刑案件中被害人谅解的案例,也屡屡见诸报端,且被当作实现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范例大肆宣传。但不得不说,以赔偿为依据取得谅解的刑事案件,至少给少数弱势群体减轻了压力,直接损害了刑法的公正性。另外,让司法者屈从于当事人的各种要求,会导致法官为了避免当事人上诉或上访,寻求眼下的、暂时的稳定;这也会引发诉讼中的机会主义,造成“不闹不受益,越闹越受益”的局面。^[14] 如果这种效果得到强化,会导致司法领域哭声一片,司法也就丧失了纠纷解决的功能。

二是以某个社团或某个地区代表“社会”。当前,媒体常常以“社会各方”对判决都表示满意作为实现司法社会效果的标尺。可以想象,这种结论,在最“严肃认真”的情况下也只不过是做在一个小范围内做一个简单的调查,因而最多只能算是取得了“区域效果”。但社会规范必须在整个社会中得到贯彻,因而特定区域的效果仍不够。否则,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追求,就会助长刑事司法领域内的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15]

三是以舆论媒体作为“社会”的代表。尽管不排除例外,但舆论媒体显然无法作为社会心声的代言者。且以网络媒体为例进行分析:

首先,网络媒体最多只能代表部分社会成员的意见。虽然当前的网络覆盖率已经很高,但真正能够参与刑事司法问题讨论的人,仍只是全体国民中的一小部分。部分人由于技术和成本的原因无法进入网络表达意见;部分人不习惯、不愿意在网络上表达自己的意见;即便是喜欢在网络上表达意见的人,也不一定愿意就刑事司法案件发表意见。

其次,网络媒体无法排除权力或利益操纵。早已流行于网络的“马甲”、“刷屏”,以及新近露出水面的“网络水军”,^[16] 已足以证实网络舆论被操纵的可能。当前的网络,绝不适用“一人一票”、坦陈心扉的原则;在这里,权力或利益操纵与技术的联姻可以随意摆弄网络舆论的走向。已经有研究表明,“强势舆论造成个别案件司法判决偏失的现象,其间往往包含着其他权力机构的作用。这种结果的出现与其说是公众力量使然,不如说是司法机构对相关权力的遵从。”^[17] 因而,遵从舆论媒体,在本质上可能是在遵从掌握话语权的强势群体。

再次,网络舆论往往是情绪化的、不严肃的。网络是一个难以追究责任的空间,因而网络上有更多的情绪化的、不负责任的意见表达。经常见于网络的谩骂,就是其体现。当前没有任何法律地位的舆论尚且构成了对司法的猛烈冲击,贴上“正义之师”标签的网络舆论,对司法的杀伤力更是难以预想。

另外,网络舆论没有持续性,它总是跟着社会热点走,而不管具体问题是否得到了完整的解决。表现得尤为明显的就是网络对贵州习水嫖宿幼女案的态度。在案件刚被曝光的那段时间之内,网络的情绪爆发到了顶点,谴责之声不绝于耳,且非常迅速地将对罪犯的谴责转

^[13] 有论者认为司法的社会效果包括当事人对司法过程以及结果的作用和影响。参见宋高初:“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分析”,《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12期,第125~130页。

^[14] 参见牟少华、王兴安:“写意的法律与法律的写意——司法社会效果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观照”,《法治论坛》2010年03期,第254~261页。

^[15] 有关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掩饰下的地方或部门保护,可参见王发强:“不宜要求‘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载《法商研究》2000年第6期,第23~26页。

^[16] 参见罗琼:“卧底水军日记”,《南方周末》2010年11月25日,第A2版。

^[17] 顾培东:“公众判意的法理解析”,《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第167~178页。

移到对司法机关的谴责，顷刻之后又转向对刑法条文的谴责。待补充侦查完毕、再度提起公诉乃至判决做出之际，网络的热点已经转移到千里之外，再也听不到相关的声音了。事实上，补充侦查前后，案件的处理并无本质的不同，唯一的区别是，时间的流逝让网络关注失去了耐心。

最后，媒体的焦点往往与案件焦点并不相关。例如报道贪腐案件之时，媒体关注贪官的生活作风与情妇甚于案件的定性与刑罚的裁量；媒体对贪官腐化堕落过程的描述，甚至会鼓励人模仿其发展途径，而不是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甚至对抢劫、杀人这类犯罪的报道，都能引发对犯罪分子的崇拜。^[18]可见，媒体的走向甚至与司法的根本目标相冲突。

综上所述，以网络媒体影响司法，绝对不是理想的选择。其他的媒体如报纸、广播或者电视，也都难以避免网络媒体的缺陷，甚至这些媒体更容易被利益或权力操纵。因此，这些媒体也无法成为“社会”的代言人。

代言社会，不仅是法学，也是政治学面临最艰难的课题。最终研究出来的结果是民主制度。“民主是个好东西，”但同时也是昂贵的。如果为每件案件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就不堪其苦。正因为如此，“民主”更多用于立法与选举，而很少用于司法审判。^[19]具体司法领域的唯一主角，仍只能是法官。但必须有合理的制度设计，以检验法官在审判中是否履行了“社会代言人”的职责。

（二）什么效果？

1. 个案效果与制度效果

社会究竟会期待刑事司法给出什么样的效果？是某个法条的维持，坚持某一法律原则，还是论证充分、说理深刻的判决书？很多社会成员不知道具体的法律条文如何表述，也不知道是否有某种具体的原则，甚至根本没有看判决书，但不妨碍他对刑事司法抱有某种期待。而这些期待汇集起来，就是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方向。因而，整个社会关注的，是通过刑事司法在预防犯罪方面做出了多少贡献，进而为自己所生存的社会提供了什么样的保护。这就意味着整个社会所期待的是一种实质的结果，即对犯罪的总体抑制状况，或者说对整个社会的法益保护状况，也即刑事治理效果。

因此，社会对刑事司法所期待的效果是一种长期的、整体的效果，而不是短期的、局限于个案的效果。这就与当事人对案件的期待有了区分。虽然公众也对具体案件发表意见，但往往是以司法个案为藉托传达某种案外诉求。^[20]换言之，公众是在通过个案表达对整个刑事司法运行效果的态度。因而，回应公众对案件的诉求，要考虑个案处理对整个制度的意义，而不是扭曲制度以救济个案。即便孤立地看，某案件的处理在实质意义上并不让人满意，但如果这样做有利于整个制度的维护，就是可以接受甚至是值得称道的。即便在我们所仰望的“法律强国”，也完全可以找到孤立地观察非常不合理的个案（例如辛普森案），但这样的个案放在整个制度框架下仍是有意义的。

不过，在我国当前的法律体制之下，牺牲个案以保全制度的做法可能会损害被害人的利益。例如，如果拒绝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达成的谅解协议，被害人就无法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但如果广泛承认这种谅解协议，又会损害一般预防的效果。由于一般预防的目标是不能放弃的，因而解决办法只能是构建其他的制度来保护被害人的利益，如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建构这一制度最大的问题是资金来源。^[21]但既然这是一种对于一般预防非常有利的制度，

^[18] 参见邓红梅、杨金帮：“由张君案新闻报道剖析匪案报道的社会效果”，《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75~78页。

^[19] 美国的民意可以影响法官的选举，但一般不影响审判结果。参见孙笑侠、熊静波：“判决与民意——兼比较考察中美法官如何对待民意”，《政法论坛》2005年第5期，第47~56页。

^[20] 参见顾培东：“公众判意的法理解析”，《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第167~178页。

^[21] 参见陈金林：“有组织犯罪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第182~187页。

在这里投入资金就能收获社会秩序，因而可以节省大量的“维稳”开支，并避免因“维稳”引发的更进一步的失序（如北京“安元鼎”事件）。这并不会导致对国家财政的大量浪费，只不过是资金“挪”到了更合理和更高效的地方。

2. 利益分配与判决书

可见，社会更看重实质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形式是没有意义的。相反，形式对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具有重要的价值，⁽²²⁾尤其是法律程序以及法律规范的限制。当然，注重形式并不是指注重判决书。当前，在论及刑事司法社会效果之际，经常会有人拿判决书的论证来说事。判决书的说理自然有它的意义，但对于整个社会的维护而言，形式的说理根本起不了决定性的作用。在这方面，已经有观点指出，当事人的满意，并非对判决书的满意，而是对判决所涉及的利益分配的满意。⁽²³⁾因而，无论判决书说理多么清晰严谨，只要违背其利益上的期待，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然会不满。

至于判决书的问题，真正的逻辑应当是这样的：只有没受到太多干扰的司法，才能在当前的体制框架内，为了满足社会期待的结果进行充分的说理论证。如果有了过多的体制外的干涉，由于这些理由无法“拿上台面”，法官就只得“鉴于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等抽象而模糊的理由或者“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等概括的说法，做出结论。有体制外干涉的情况下，判决书只是案件结果的传声筒，而不是案件推理过程的反映。因而，要求以判决书的改革带动刑事司法的进步，是不现实的。在实质上排除了案外的干涉之际，由于判决理由可以“见阳光”，因而也就会有学者们所期待的详尽的、说理充分的判决书。⁽²⁴⁾

（三）什么意义上的刑事司法？

由于司法社会效果这一概念是由最高法院提出的审判原则，因而主流观点中的“刑事司法”，都毫无异议地指向了刑事审判。虽然也有观点提倡在侦查工作或者检察工作中实现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²⁵⁾但这只是刑事审判中的刑事司法社会效果观念的平移，而非在广义的刑事司法领域体系性地考察社会效果的实现。不过，既然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是要让刑事治理效果让社会满意，它就无法单独由法院完成，而应当由从侦查、起诉、审判直到刑罚执行的广义的刑事司法来完成。

但是，现实中的情况是，法院承担了整个广义的刑事司法应当承担的责任。这在“习水案”中体现得尤其明显：公众对检察机关以嫖宿幼女罪提起公诉感到极为不满，而实质上在“习水案”所涉的情形下，以嫖宿幼女罪起诉更能做到罪责刑相适应，⁽²⁶⁾也即更能实现“重判”的目的。公众不满的真正原因在于，“习水案”引发了当地以及浙江丽水等其他地方多起嫖宿幼女案的集体曝光，致使公众极度愤慨。但并非所有已经发生的犯罪都能进入刑事司法程序并受到处罚。未能被追诉的喜欢“学生妹”的包工头们，以及手头上还有大量“学生妹”的色情行业的老板们，都无疑最大限度地点燃了公众的情绪。这些情绪完全发泄到被起诉的几名犯罪嫌疑人身上，就会引发判极刑的主张。但法官显然不能突破责任原则的限制对涉案的行为人进行重判，⁽²⁷⁾这就与公众的期待有了冲突。虽然真正能解决这一问题的是侦

⁽²²⁾ 已经有学者引用卡多佐的话，指出保持法律的一致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是最基本的社会利益之一。参见江必新：“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第5~14页。

⁽²³⁾ 参见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第93~111页。

⁽²⁴⁾ 参见宋英辉：“从刘涌案件改判引起的社会反响看公开裁判理由的必要性”，《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第174~175页。

⁽²⁵⁾ 参见傅冰钢：“论公安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145~149页；吴飞飞、向少良、卢希起：“检察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初探”，《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1年第4期，第66~71页。

⁽²⁶⁾ 参见张明楷：“嫖宿幼女罪与奸淫幼女型强奸罪的关系”，《人民检察》2009年第17期，第8~12页。

⁽²⁷⁾ 深层的原因在于，如果出于一般预防的需要突破责任原则的底线，可能催生侦查机关的惰性。同时，这样将导致司法的不公，会鼓励反侦查能力更强的人再次犯罪。

查机关而非法院,但由于法院处在决策者的位置,判决通过法院直接传达给社会,因而舆论的压力直接指向了法院。但作为刑事司法指导方针的“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则不能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卸到法院身上,这不仅仅是不公平的,也将是没有效率的,因为法院无法有效地解决侦查不力的问题。

由此可见,离开侦查环节的参与,就难以实现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即便通过威慑的一般预防,以重判维持对罪犯的威慑,也是畸形的预防观念,因为它将导致被告人为潜在的犯罪人“背黑锅”,因而会动摇民众内心的公正观念。

与此类似,刑罚执行环节也是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实现的必要组成部分。当前,刑罚执行环节的失序,已成了司法最大的问题之一。对权贵阶层的刑罚执行过度松弛,减刑幅度大,减刑频率高;不少罪犯在争取到死刑立即执行以外的判决之后,便能通过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或者监外执行等方式,迅速金蝉脱壳,导致司法判决落空。⁽²⁸⁾虽然减刑、假释等也需要法院的裁决,但这些裁决并不是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所重视的“司法”,它很难引起公众的关注,由此导致了潜规则与暗箱操作的滋生。但这些裁决的实际作用则并不亚于刑罚宣告,对犯罪预防而言,刑罚执行甚至比纸面的判决更重要。

即便是看起来跟实质的裁判联系不太紧密的公诉阶段,对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也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诉人员无法完成控诉的任务,或者审查起诉环节滥用酌定不起诉的权限,也会妨碍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

通过上述分析,“刑事司法社会效果”中的“刑事司法”,理应是广义的刑事司法,应当包括侦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等所有环节。

(四)与法律效果的关系

“司法社会效果”是为了弥补民事审判领域的法律漏洞而被提出来的。⁽²⁹⁾由于民事法律的渊源并不限于成文法,⁽³⁰⁾我国《民法通则》第7条明确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遵照“国家政策”。可见在民事司法领域,以“社会效果”弥补“法律效果”,完全具有合法性。随后,“司法社会效果”进入刑事司法领域,并获得了与法律效果分庭抗礼的地位,甚至在不少观念之中,社会效果要高于法律效果。⁽³¹⁾这一结论能否正当化,还有待进一步分析。

1. 被夸大的对立

要理清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首先要准确界定“法律效果”中的“法律”。如果是在“调整社会的规范”这一意义上理解法律,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就不会有那么夸张的对立。⁽³²⁾因为法律既然要规范社会生活,也就不可能将“社会效果”排斥在外。甚至可以说,法律的存在目的就是为了实现社会效果,因而“法律(所要实现的)效果”就是“社会效果”。如果将“法律”理解为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具体条文,则这一“法律”的文字的确有可能与社会的期待相冲突。但对这种冲突也不宜夸大,而应尽量在当前的制度框架内加以缓解。

办法之一是对条文作与当前社会需求相符的实质解释,这就要求反对法条主义。司法社会效果的提出,也正是为了反对法条主义倾向,而不是反对法律本身。矫枉不能过正,不能

⁽²⁸⁾ 参见段宇宏、饶智:“贪腐高官减刑调查”,《凤凰周刊》2009年第17期。转引自《文摘周报》2009年6月16日,第1版。

⁽²⁹⁾ 参见1999年11月29日《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

⁽³⁰⁾ 参见姚辉:“论民事法律渊源的扩张”,《北方法学》2008年第1期,第40~50页。

⁽³¹⁾ 当然,也有难得的冷静者,认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冲突时,应当服从法律效果。参见王发强:“不宜要求‘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法商研究》2000年第6期,第23~26页;也有人认为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之内实现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参见江必新:“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第5~14页。

⁽³²⁾ 有人认为司法之所以偏离社会效果,是因为过于尊重法律和宪法。参见宋高初:“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分析”,《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12期,第125~130页。

因为某些人对法律的机械适用而否定法律。这就显示了解释的必要,法律条文的字面意思在特定的情境下,可以通过解释而变得更加有张力,不能把自己解释不力的责任归于法律的无能。

办法之二是将“法律”理解为所有相关条文构成的规范体系,而不是个别法条。也即,只有穷尽了制度框架内的所有可能,⁽³³⁾仍无法满足社会的期待之时,才能认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存在冲突。以许霆案为例,仅根据《刑法》第264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的确无法实现罪责刑相适应;但是通过《刑法》第63条的规定,就能矫正畸重的刑罚。

办法之三是妥当运用当前的法律制度。有很多时候,法律必须到运行中才能解决问题,不要因为法律的运用不当,而怪罪法律没有提供解决办法。例如对延期审理的合理运用,就能够避开媒体对司法的干扰;运用诉讼审级的设置,可以提取与案件相关的道德与法律共识;⁽³⁴⁾等等。

2. 可能的罅隙

当然,也的确存在这样的法律规定,无论通过合目的的解释、体系性的救济乃至制度的运行,都无法满足社会的期待。具体到刑事司法领域,可能存在两种情况:

一是社会期待判有罪或者重判的,穷尽当前的制度框架仍无法作出有罪或重罪判决。这种情况,应作出无罪判决或以轻罪进行处罚。这看似是为了维持法律条文;但实际上,对社会效果的实现而言,这也是最优或最不坏的选择。因为一旦让公权力突破了法律的束缚,产生的负面效果显然会大于个别犯罪。刑事司法之所以要坚守罪刑法定原则,正是担心没有节制的公权力给社会带来的损害。

另一种情况是,社会期待对某种行为作无罪或轻罪处理,而在解释论上完全无法达成这样的结论。这或许是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最难化解的冲突。许霆案之所以备受关注,正是因为它部分地具备了这一情形的特征。同样,《德国刑法典》原第175条有关男同性恋犯罪的规定在1994年被废除前,面对男性同性恋犯罪的法官也面临着这种困境。难题在于,即便社会已完全接受这种行为,法律仍明文规定该行为为犯罪。此时,法官有两种选择的可能:

一是仍然按照法律的明文规定做出有罪或者重罪判决,而将回应社会价值的任务留给立法者来完成。这种模式的优点是,不要求法官在法律之外考虑社会价值,而只需解释适用当前的法律。这样有利于限制法官的权力,可以保证司法的公平。但它会导致法官以牺牲被告人的方式来“逼迫”立法者修改法律,而立法需要消耗大量的资源、历经漫长的过程,在立法改变之前,就必须放任无(社会)意义的司法活动消耗资源并(以刑罚的名义)给被告人造成损失。

另外一种选择是,通过实质的刑法解释,以不存在社会危害性或者社会危害性较轻为由,作出无罪判决或者轻罪判决。这种方法要求法官摆脱法条的字面含义,推测法条承载的社会期待。这将会扩大法官自由裁量的权限,也可能因为不同法官的价值判断导致法律的不平等适用。

不过,在现实社会中,社会价值与立法之间的冲突,往往是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逐渐显现出来的。这种缓慢的演变,也给立法者提供了采取行动的时间。另外,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摆脱文字可能包含的语义范围,也不会像入罪解释那样造成对人权的野蛮侵犯。因而罪刑法定原则也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最后,这种情况下的“受害方”也不会那么“理直气壮”(缺乏群众的支持),不处理该类案件也不会催生私刑。因而,本文认为,应当采用第二种模式,只不过要采取措施引导和限制法官在判决中引入社会观念,以限制法官的任意、排除法官之间的差异。

⁽³³⁾ 有学者指出,要“全面的把握相关的法律规定”。参见江必新:“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第5~14页。

⁽³⁴⁾ 参见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第93~111页。

通过前述分析,可以给“刑事司法社会效果”下一个粗略的定义,即,它是从侦查到刑罚执行的整个刑事司法体系在当前的制度框架内通过运用法律而达成的一种让社会接受的刑事治理状况。

三、实现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路径探索

(一) 基本的外部环境

1. 公权力的支持

在当前,司法机关所要认真考虑或者说更为注重的“社会效果”,其实是通过政治权力系统理解、渗透和传达的“社会效果”,民意或舆论的背后也往往有政治权力的影子。⁽³⁵⁾因此,只要有外部干预因素的存在,法官就无法心无旁骛地结合具体案件考虑社会的期待,也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社会效果。

外部干预首先可能来自当事人和社会舆论,但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则在于公权力。因为这些因素只有在公权力的支持或默许之下才能对司法形成干扰,只要公权力不再为当事人或媒体的干涉留下空间,并为法官提供人身安全与名誉权方面的充分保障,这两方面的干涉就会失去力量。

同时,公权力自己也必须学会放手。从公权力所付诸的努力来看,实现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是公权力的真诚愿望。只不过当前司法领域存在的问题让公权力不“放心”,因而希望更多地“亲自督战”。这种方式或许有利于在短期内取得一些效果,但不利于制度的形成,某些情况下甚至会损毁在形成过程中的制度。因而,从长远的角度考虑,“放手”是最好的选择。而“放手”并不等于失控,事后的监督以及对法官职业操守的监管,再加上法律制度的限制与社会期待的引导,仍足以对司法形成有效的控制。

最后,侦查、公诉以及刑罚执行部门应当完成自己应有的担当。这些环节的任务没能完成时,也只能由它们自己承担责任,而不应由法院收拾残局。

2. 技术援助

在技术方面,法院有必要借助法学研究的成果。学界,作为职业化的研究团队,应对当前的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性研究。因而学者可以为法官提供技术上的支撑,以帮助法官充分运用当前的制度。

问题的关键在于,要为学者找到提供技术支撑的动力。当前,中国的学术研究团队已经成型,但由于中国法学的发展处在由传统转向借鉴西方的十字路口,学术研究的导向往往不是中国的社会现实和司法实务,而是西方的价值呼吁和技术传播。因而,以西方为参照点的理论往往领先于深嵌于中国现实问题中的法官。所以,不少学者往往容易激动,喜欢拿法官素质说事;或者更激动一点,批评中国当前的立法。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法官和学者对待法律的基本思路完全不同。法官必须面对国内的司法现实问题,即便有理想,也只能一步一步靠近;而学术发展则可能直接回应西方的价值诉求,它不排斥跨越式甚至腾飞式的发展。因而,必须有一方调整自己的目标与步调以适应另外一方。而司法的目标和进展,只能依据社会需要进行调适,因为“一个社会的法律的全部合法性最终必须而且只能基于这个社会的认可,而不是任何国外的做法或抽象的原则。最终说了算的,必须是以各方面表现出来的民意。”⁽³⁶⁾因而只能激励学者转向,献身于有助于中国司法实践的学术研究。理想的局面应当是:由民众选择要实现什么样的治理状况;由法官结合社会现实与制度框架,促成这一价值期待;学者则应该扮演技术人员,为法官实

⁽³⁵⁾ 参见宁杰:“制度结构视野中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以英美差异为参照”,《福建法学》2009年第2期,第2~7页。

⁽³⁶⁾ 苏力:“面对中国的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3期,第3~12页。

现司法“社会”效果提供技术支撑。

但这种设计不能只是“呼吁”，而应有具体的制度激励，让学者尝到作技术人员的“甜头”。目前，这种“甜头”还没有出现。原因在于，封闭的学术研究只能靠学术圈的自我认同体现价值，而这种认同会偏向理想而不是现实。因而，必须在“圈外”为学者找到激励，引导他们回应中国社会的需要。这就需要分析当前学术研究的动力机制。目前，学术研究的动力来自两方面：一是研究成果的发表，这是学术圈认定学术水准高低最重要的评价标准。在这方面，可以以司法部门作为主办方，创办专业杂志，吸引真正有志于为司法实务提供技术支撑的学者以此为平台进行研究。这类杂志须以当前的制度运用技术为导向，避免那种纯理念的文章。《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都算是一种不错的尝试，但应进一步去理念化、去政治化，强化制度适用技术。同时，可以创办文摘类杂志，摘取其他学术期刊上在制度空间内为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实现作出贡献的文章，并给予相应的利益刺激。通过这种方式，逐渐引导学术研究导向的转变。二是研究项目资助。在这方面，国家和司法部门应设立项目资助学者研究疑难的司法实务问题，尤其鼓励那些创造性地探索制度适用技术方面的研究。

（二）法院的使命

1. 审判职能的纯化

我们的主流文化，不太注重分工和体系配合，往往要求人人都参加到每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来。当前的司法制度建构也深受这一观念的影响，法院不仅仅承载着司法审判的职能，还必须回应来自其他各方面的期待。“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也成了“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的根本任务”，⁽³⁷⁾法院要为地方财政收入、招商引资负责，要为拆迁安置、防洪抗险、计划生育、催款催粮负责，⁽³⁸⁾还要为奥运会、世博会贡献力量，而且这些要求往往与司法活动纠缠在一起。这就是“全息式”法院的特征：由于顶层权力统揽全局，具有“全能”性，下级权力虽然承担不同的“子功能”，表面上存在功能分化，但由于要服从上级权力，因而原本职能化的下层结构也具有了“全能”的影子。在服从大局的呼吁之下，下级权力单元都会按照顶层权力的要求进入任何一个领域。因而，权力结构的每一个单元都承担着整个系统的功能期待和要求。⁽³⁹⁾

当今社会，一个有分工配合的体系比单一结构更有效率。目前的司法队伍已经走向了职业化，但法院本身则仍然是“全息式”的，由此导致法院承载了它难以实现的期望，给它带来了不必要的压力。适当的压力会产生一定的使命感，因而是积极的；而过度的压力只会让承受者逃避或敷衍。因而，应该让法院回到自己的本职工作，即审判。侦查、控诉以及刑罚执行环节的责任，不应也不能转嫁给法院。

2. 法院应有的担当

法院应当承载的期待，是充分利用当前法律制度提供的空间，并在这个限度内回应社会对司法的诉求。而所谓的制度空间，不仅仅包括所有刑事实体与程序法律条文构筑的规范整体，⁽⁴⁰⁾还包括对这个规范整体的合理解释，以及对法院组织、审判程序等制度的具体运用。当然，充分利用制度空间，在有些情况下仍然是个“技术活”。在不突破或扭曲制度的前提之下，法官应穷尽一切制度手段和外部援助，将刑事司法朝着有利于整个社会期待的方向推进。

对法院的期待，当然还包括法官对自身操守的严格要求。不过，这也只能要求法官负过

⁽³⁷⁾ 参见吴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首席大法官眼中的2008”，《人民日报》2009年2月25日，第14版。

⁽³⁸⁾ 参见王发强：“不宜要求‘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法商研究》2000年第6期，第23~26页。

⁽³⁹⁾ 参见宁杰：“制度结构视野中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以英美差异为参照”，《福建法学》2009年第2期，第2~7页。

⁽⁴⁰⁾ 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了要“合理利用刑法内的衡平机制”。何永宏：“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冲突与统一——以刑事审判活动为视角”，《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19~24页。

错责任，而错案追究制则更多采用了严格责任的方式，这是目前法官面临的最沉重的压力。无过错责任，会让法官束手束脚、如履薄冰；也会鼓励当事人缠讼。若法官因为故意或过失导致了让社会无法接受的判决或冤假错案，追究法官的责任自然是正当的。但是这种追究，也只能通过检察院的监督或者刑事追诉程序来完成，而不是直接在法官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展开。否则，审判就无法脱离干扰。

可见，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只能围绕法院展开，法官是唯一的角色；对法院的限制，只有法律制度。在司法领域确定“社会”代言人，没有比法官更好的选择，因而只能期望法官心中秉持民众的价值期待，以此为导向在法律制度的空间内实现刑事司法社会效果。但问题在于，有什么根据相信法官一定会这样做？法官不这样做有什么后果？因而，必须进一步设置合理的制度，以检验“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是否实现并激励作为核心角色的法官以及作为技术人员的学者完成自己的使命。

（三）制度建构的尝试

1. 通过判例制度实现司法社会效果的可能性

审判只能交由法官来完成，审判前或者审判中的指导或介入，都会影响法院独立审判。因而，唯一的选择就是事后检验法官的判决有否实现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虽然此时“社会”（跟审判之前与审判过程中一样）仍没有具体的“代言人”，但事后的检验不受时间限制，且不会干涉法官的自由裁量。此时，判决可以对整个社会开放，全社会都可以参与到对这个案件的评价过程中来；学术评论也可以加入这一队伍；官方甚至可以采取措施（例如创办案例评论类的杂志）激励学者参与对已公开的案例进行评论。

同时，为了防止判决很快掩埋在不断增加的判决的汪洋大海，此后的判决应当参考此前的同类型判决。但仅仅是参考，而不是必然受其约束；但如果判决要与此前通行的判例不一致，则必须有充足的理由。换言之，先前判例具有推定的约束力（*praesumptive Verbindlichkeit*），但这种推定完全可以进行反证。^{〔41〕}

这就具有了判例制度的雏形，而判例制度也恰恰是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实现的唯一出路。它能有助于司法回应社会的需求，且可以将负面效果最小化。

首先，判例制度让事后检验判决成为可能。这种事后检验的方法，不像舆论媒体那样在审判前或审判过程中干涉司法的独立，但也不会放任司法成为一个独立的王国。因而，法官在审判之际没有了现实的压力，不会缩手缩脚而不敢作为；同时法官又有所畏惧，因为自己的判决要能够经得起明天乃至历史的检验。一个失败的判例不仅会被将来的判例所否定，而且可能会为学界、社会公众乃至历史所批评。

其次，判例制度的建立让法官的判决不再是临时的作业，而成为了永远可以回顾的、甚至可能留名青史的作品。虽然这样的情形并不多，但并不妨碍它成为一种不错的刺激因素，增加法官的使命感和神圣感。

再次，这种机制有利于将抽象的立法框架化为对实现刑事司法社会效果有利的操作模式。法律总是留有了大量的空间供法官进一步解释，但这种解释如何能与社会的期待相结合，是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实现的关键所在。此前提出的“民意”、“民愤”、“国民的情感”、“民众朴素的公正观念”^{〔42〕}、“社会相当性”、“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感觉”以及“社会一般人”模式^{〔43〕}都只是进行了语意重复，而无法找到合理的方式来执行并检验这些要求是否实现。有观点指出，“公众对于司法的意见”应由“法学界、司法机构以至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了解

^{〔41〕} Vgl. Volker Krey, Gesetzestreue und Strafrecht: Schranken richterlicher Rechtsfortbildung, in: ZStW 101 (1989), S. 838-873, 840.

^{〔42〕} 参见宋高初：“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分析”，《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12期，第125~130页。

^{〔43〕} 参见陈金林：“刑法中的‘一般人理论’初探”，《武大刑事法论坛》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67页。

实情表明自己的态度。⁽⁴⁴⁾但这也只不过将决定权转移给了一些人特定人，这与任法官自由裁量并没有实质区别。仅仅将这一问题交给法官的经验、素质、知识，⁽⁴⁵⁾也不合理，因为这种方式同样无法检验。只有判例制度，能够将社会一般人的判断逐渐框架化。

另外，这种模式有利于排除外界对司法的干涉。由于判决要公开且将长期面对历史，导致外界的干涉很容易暴露在群众“雪亮的眼睛”里。这也让法官有了维护法律的动力，能让干涉者从中感受到司法凛然的力量。有学者敏锐地指出，“判决书表达的是，也基本上也只能是上得了台面的理由和根据。”⁽⁴⁶⁾所以，判例制度至少增加“上不了台面的理由”干涉司法的难度，它至少可以防止过于明显的腐败或人情案。⁽⁴⁷⁾

而且，判例的累积可以沉淀法院系统的实际操作，进而形成可以延续下去的制度；同时，由于判例并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因而能让司法顺应社会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在处理大型公共案件的过程中，实体规范的解释、通过从一审到二审乃至再审的程序运作，都能形成一种不成文但可资借鉴的先例。这能促进整个司法的良性运作，有助于制度运用技巧日臻成熟。当此前的判例不再符合社会期待之际，又能通过推翻此前的判例以顺应时代发展。

对学者而言，判例制度也能提供活动空间和研究动力。他们能够在判例中为学术研究找到本土的素材，能够将自己的学说被判例采纳作为一种学术成就，或者将这种可能作为研究的动力，这比学术界划个圈子自娱自乐更能刺激学术的健康发展。它也能促使学者在考虑问题之际，将社会公众作为服务的对象，而不再神化国外的名词或规范。

通过判例制度的日积月累，司法会悄无声息地与社会期待融为一体。这也是国外的经验：无论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民主”或者“社会效果”的呼吁从来没像中国这么热烈，倒是法律被置于至高无上的位置。但它们都有成熟的判例制度，即便是在大陆法系，也是“成文法与司法活动共同创制了民众的法律”。⁽⁴⁸⁾用判例制度兼顾“民意”，⁽⁴⁹⁾在实质上起到了让法律适用回应社会期待的作用。

2. 判例制度的建构模式

接下来的问题是，判例制度应如何构建。这涉及到案例如何选取，由谁来选取，这种制度能否顺利运行。

如果判例制度的目的在于实现刑事司法社会效果，就不存在案例的选取问题，所有的判决都应当纳入判例体系之中。只有这样，前面所述的判决对法官的激励与压力才能普遍地实现。如果只公布部分案例，则必须确定案例挑选的主体，这又回到了那个让人头痛的问题之上——谁能代表“社会”选择案例？有人主张的通过各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挑选案例形成“案例汇编”，⁽⁵⁰⁾有人主张由最高人民法院挑选案例加以发布。⁽⁵¹⁾这些建议依然是将特定的主体作为“社会”的代言人，因而对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并无帮助。为了实现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应当根据当前法院体系的建构，将所有经过技术处理（防止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泄露商业或国家秘密）过后的判决书公布在某一个对公众开放的体系中。

此外，应当对这个案例体系进行技术处理，以方便按照法院组织体系、案件类型、主题和关键词等进行检索，各案例被引用、被质疑乃至被推翻的状况，都应当有所体现。与此配

⁽⁴⁴⁾ 参见顾培东：“公众判意的法理解析”，《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第167~178页。

⁽⁴⁵⁾ 参见宋高初：“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分析”，《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12期，第125~130页。

⁽⁴⁶⁾ 参见苏力：“谨慎，但不是拒绝——对判决书全部上网的一个显然保守的分析”，《法律适用》2010年第1期，第50~52页。

⁽⁴⁷⁾ 参见苏力：“谨慎，但不是拒绝——对判决书全部上网的一个显然保守的分析”，《法律适用》2010年第1期，第50~52页。

⁽⁴⁸⁾ Vgl. Oskar Buelow, Gesetz und Richteramt, Aalen: Scientia-Verlag 1972, S.48.

⁽⁴⁹⁾ 参见孙笑侠、熊静波：“判决与民意——兼比较考察中美法官如何对待民意”，《政法论坛》2005年第5期，第47~56页。

⁽⁵⁰⁾ 参见赵秉志、田宏杰：“判例的运用与现代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年第2期，第3~15页。

⁽⁵¹⁾ 参见李晓明：“论刑事判例在我国司法体系中的定位”，《法学评论》2000年第3期，第36~42页。

套，应当创办案例评论平台，鼓励学者进行有建设意义的评析。⁽⁵²⁾同时，应当允许甚至鼓励法院在判决中引用能解决中国问题的学术观点，以激励学者。通过这种全开放的案例体系，有助于借用社会民众的“选择与淘汰”原理，给将来的司法留下经典的先例，为刑事司法社会效果的实现提供参引。

这种判例制度能顺利运行么？首要的担心是，判例是否能引起关注。有人对此表示了担心。⁽⁵³⁾但是只要对公众开放，有公众关注的可能，前面提到的作用就足以实现。而且，当前判决书不公布尚且有媒体关注案件的进展，公布判决至少不至于降低其关注度。另外，有人担心公布判决书会给法官增加额外的压力。的确，它会要求判决书更严谨，但是问题不至于太严重，“唯一”与“惟一”的误用不至于成为攻击的靶子。⁽⁵⁴⁾毕竟，社会公众更在意的是判决（结果），而不是判决书。⁽⁵⁵⁾只要结果可以接受，即便在文字上无法与文学家媲美，也不至于成为批评的对象。

（初审编辑：谢进杰）

⁽⁵²⁾ 在日本，学者对判例的研究是很普遍的。参见李洁：“日本刑事判例的地位及其对我国的借鉴”，《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第108~116页。

⁽⁵³⁾ 参见苏力：“谨慎，但不是拒绝——对判决书全部上网的一个显然保守的分析”，《法律适用》2010年第1期，第50~52页。

⁽⁵⁴⁾ 参见苏力：“谨慎，但不是拒绝——对判决书全部上网的一个显然保守的分析”，《法律适用》2010年第1期，第50~52页。

⁽⁵⁵⁾ 参见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第93~111页。